

中国银行包头分行外墙保温更换施工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BT-GC-2026015)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银行包头分行外墙保温更换施工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15.302093万元,招标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中国银行包头分行外墙保温更换施工采购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中国银行包头分行外墙保温更换施工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中国银行包头分行外墙保温更换施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4-18 09:00:00到2026-04-24 17:00:00。

获取方式: 邮箱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4-28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包头市青山区恒源银座B座10楼1002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4-28 09:30:00。

开标地点: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包头市青山区恒源银座B座10楼1002室)。

七、其他

中国银行包头分行外墙保温更换施工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bt.com.cn/>);

**中国银行包头分行外墙保温更换施工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国银行包头分行外墙保温更换施工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加。

一、项目名称：中国银行包头分行外墙保温更换施工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BT-GC-2026015

三、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本项目拟对外墙保温更换施工采购，其他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技术要求。

标段划分：共分为 1 个标段。

响应缺漏项处理：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所有分部分项工程进行响应及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中标供应商数量：1 家。

工期：15 天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工程施工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质量要求：达到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报价方式：清单报价。

最高投标限价（含税）：153020.93 元。

（二）采购流程：竞争性磋商

四、合格供应商的基本资质要求（须同时满足）：

（一）供应商资质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遵守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度(2022、2023、2024)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有效期内经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企业须提供验资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三年的须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3. 供应商须提供一份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供应

商须如实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或最终用户盖章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包括采购合同、框架协议、入围协议。业绩证明材料如为框架协议或入围协议复印件，还须同时提供该框架协议或入围协议项下的最终用户盖章的订单复印件，或同时提供最终用户订货电子页面截图和增值税发票复印件。

4. 业绩证明材料中一般应包含合同或协议标的物、采购内容、品牌/型号、数量、签订时间、合同或协议正文第一页和签字盖章页等关键信息。如评审小组认定提供材料不能完整包含上述信息，则对应业绩被视为证明无效。合同或协议的买方必须为最终用户。

5.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具有[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未申办以上新资质，须具有有效期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具有[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 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二) 其他必须满足的要求：

1. 供应商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本项目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 供应商须从采购人获得采购邀请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不能参加本项目。

3. 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 项目分包：未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

5. 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

6.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含)，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需按附件要求提供查询截图。评审小组在谈判当日进行查询，如查询结果与响应文件不同，以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7. 供应商近 3 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含）止）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涉及环境保护、劳动用工、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违法违规，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含）的罚款等行政处罚。

8.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含），供应商未处于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禁止准入处罚范围及处罚期内。

9.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时，在使用的国家/地区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肖像权等民事权利相关的侵权行为。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10. 存在关联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同一分包，如项目不存在分包，则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关联关系企业包含以下情况：

- （1）与本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企业；
- （2）与本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企业。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企业。采购人有权取消关联关系企业参与该项目的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

11. 供应商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依法诚信参与项目，自觉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不得通过受让、租借或者挂靠资质参与项目；不得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参与项目；不得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报价；不得与评审小组成员私下接触，或向采购人、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评审小组成员、行政监督部门人员等行贿谋取授予合同；不得恶意提出异议、投诉或者举报，干扰正常采购活动。供应商如出现上述行为之一的，其应答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单。

12. 供应商应未受到联合国、中国或其他采购人认为需适用的制裁发布主体的制裁，也未被前述制裁对象拥有或实际控制。

13. 供应商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应答影响采购活动公正性的，其应答无效。



14. 供应商若接触采购人数据、采购人客户数据（如有），应严格遵守《银行保险机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等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并配合招标人根据数据处理的具体模式，在磋商文件“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中明确数据处理的相关约定。

五、磋商文件发售（本项目无需通过中银智采平台领取磋商文件，只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注册并保证审核通过即可）：

发售时间：2026年4月18日9：00至2026年4月24日17：00止，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

1. 出售：提供资料彩色扫描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发送至代理公司邮箱（ydzbnmg06@163.com）并进行登记，发送主题为“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同时联系代理公司获取磋商文件。

1) 请有意愿参与采购工作的供应商尽早在“中银智采”完成注册工作，并在采购邀请文件领取截止日1个工作前完成注册。注册方式详见中国银行中银智采平台(<https://ctpch.fmscop.bankofchina.com>)“最新动态”中的“供应商注册登录操作手册”。

2) 在“中银智采”系统中提交材料不能代表注册成功，中国银行将对供应商提交材料进行注册审核，审核通过后供应商才注册成功。请供应商于提交材料当日晚些时间或第2日进行注册审核情况查询，实时关注注册审核结果，以免影响使用。未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法参与中国银行采购项目。

3) 供应商针对技术问题的咨询，可拨打中银智采平台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10-66593459/010-66595932/010-66593484，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1:30、13:30-17:30，其他时间及法定节假日不提供技术支持。

2. 本项目实行发售领取电子版磋商文件文件，无纸质版。

3. 发售领取磋商文件操作流程：

(1) 售价：265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注：磋商文件费用售后不退，若本项目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数量不足法定开标家数要求，采购人依法进行重新招标的，原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再次参加本项目，磋商文件费用应重新支付。

(2) 领取磋商文件：提供资料彩色扫描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发送至代理公

司邮箱 (ydzbnmg06@163.com) 并进行登记, 发送主题为“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同时联系代理公司获取磋商文件。

4.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通过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bgg.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5. 购买文件时应在代理公司邮箱中提供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须载明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 且必须包含供应商邮箱地址。

(2) 供应商须提供一份近三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 类似施工项目业绩合同。

(3)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 (含) 以上资质, 或具有[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乙级] (含) 以上资质, 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 (2020 年 11 月 30 日建市 (2020) 9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如未申办以上新资质, 须具有有效期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含) 以上资质, 或具有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含) 以上资质, 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 (含) 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 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 近三年度 (2022、2023、2024) 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有效期内经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新成立的企业须提供验资报告或财务报表, 成立不足三年的须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bgg.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进行发布, 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七、项目说明会: 不召开

八、踏勘: 本项目不踏勘

九、响应文件的递交:

开标及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30 整 (北京时间)。逾

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开标地点：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包头市青山区恒源银座B座10楼1002室）。

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要求：

（1）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4月28日上午9:30整（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包头市青山区恒源银座B座10楼1002室），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当天的开标截止时间前须将纸质文件送达至该地点，纸质文件的送达恕不接受邮寄等方式，必须是开标当天密封送达，且纸质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配备无死角监控设备，可以保证文件密封的安全性和可追溯性。

（4）除特别约定外，本项目使用纸质文件开标、评标，以纸质文件为准。

十、监督举报方式：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接触及合作过程中，如遇采购人部门或员工的违法、违纪、违规等问题，可向采购人纪委办公室反映和举报。采购人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严肃处理打击报复的行为。

举报电话：0472-6965107

举报邮箱：jcbbt_nm@bank-of-china.com

信函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28号中国银行包头分行

十一、其他：

本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也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为采购人自行采购的项目。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科尔沁北路绿地智海大厦A3座10楼

邮编：014000

联系人：柴英贵、张涛、王欢、闫云龙

联系方式：0471-6381246

电子函件：ydzbnmg06@163.com

缴费与获取发票须知：

(1) 标书费缴纳二维码（汇款时请务必备注公司名称或简称）：



(2) 标书费获取发票，请扫描二维码：



(3) 财务电话：0471-3123565

